HD11-6H 井注水地面工程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“ HD11-6H 井注水地面工程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目前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，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报告书报批前公示，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2022 年 1 月 5 日